

國立高雄大學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98 年 10 月 6 日第 5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98 年 10 月 16 日第 101 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98 年 12 月 9 日第 2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照案通過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102 年 1 月 16 日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1032101653 號簽奉修訂核定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 年 5 月 26 日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5 點，106 年 6 月 2 日第 4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5 點，106 年 6 月 8 日核定
108 年 4 月 12 日第 138 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全文，108 年 4 月 26 日第 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
108 年 5 月 31 日第 5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8 年 6 月 3 日核定
111 年 5 月 13 日第 155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111 年 5 月 27 日第 18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111 年 6 月 10 日第 6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111 年 6 月 28 日核定

- 一、為鼓勵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並爭取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以下簡稱研究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符合申請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資格，並以計畫主持人之身分(非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向科技部申請計畫者。
- 三、教師申請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須於本校提出當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但未獲核定補助且皆無已獲核定補助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 (二)近五年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至少二件以上，如為多年期計畫者，每年以一件計算。
 - (三)每位教師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 (四)每位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以補助兩次為限。
 - (五)獲本校「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核給獎勵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研究教師、優秀新聘教師、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優秀年輕學者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不得提出申請。
- 四、申請人應以原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書，並填寫本要點之申請表，於每年 8 月 15 日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本要點補助申請；如適遇例假日自動順延至上班日。
- 五、補助案由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核，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申請人每次最高以 8 萬元為上限，採分期撥付，補助經費得支用與研究相關之業務費(耗材、物品、圖書、貴重儀器使用費、資料庫檢索及雜項費用等)，但不得支領主持費。審議結果於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決議後通知系所與教師。

原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覆通過者，於申覆通知到校翌日起停止補助，並循程序辦理補助經費收回作業。
- 六、申請補助之計畫若研究主題與性別平等相關，補助金額則視主題相關性及當年度經費預算酌予提高補助。

七、獲補助之教師應提下一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未提申請者，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

因研究休假、疾病、生產、育嬰等特殊情形而未於下一年度提出申請者，不受前項限制；惟應於事由消滅後二年內提出申請，未於二年內提出申請者，於二年緩衝期滿後五年內不核給補助。

八、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